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浙0102执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孔润。

被执行人吴慧娟。

被执行人杨鹏飞。

申请执行人孔润与被执行人吴慧娟、杨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浙0102民初573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0年1月8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：支付申请执行人孔润人民币3069800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3309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慧娟、杨鹏飞名下位于杭州市汇融公寓2幢1单元2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应 灿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硕